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6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3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47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主席)
鄭志堅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敏茵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邱秀玲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8
周群冰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進一步解釋其下述觀點：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無需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及
- (b) 進一步解釋其下述觀點：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旨在根據《基本法》第二十條向香港特區授予額外權力。

3. 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條例草案經制定成為法例後期滿失效的問題。

4.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保安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表明，《基本法》第二十條所授予的額外權力不會剝奪香港居民受《基本法》保障的權利。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3月24日上午9時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6. 會議在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29日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3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47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1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有關文件	
000314 - 000820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就准許在深圳灣公路大橋上豎立廣告牌的事宜作出回應(立法會CB(2)1408/06-07(01)號文件)；使用深圳灣公路大橋車輛的車速限制	
000821 - 002839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有關日期"及所制定的法例的實施日期兩者的關係	
002840 - 003118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3)條實施的時間	
003119 - 003306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3307 - 004335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5(2)條的效力；香港法律可否在深圳灣口岸啟用的日期前適用於港方口岸區	
004336 - 02040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就憲法及司法管轄權問題提供的補充文件；由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內容有關立法會可否制定旨在就本港地域範圍以外的事宜作出規定的	政府當局須進一步解釋其以下觀點：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無需列入《基本法》附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譚耀宗議員	條例草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需否列入《基本法》附件三	三；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旨在根據《基本法》第二十條向香港特區授予額外權力
020402 - 02042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29日